

隨時為您提供協助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有問題？請與
Philips 聯絡

D470
D475



詳細使用手冊

PHILIPS

目錄

1 重要安全性指示 3

2 您的電話 4

- 包裝盒 容 4
- 電話概覽 5
- 機座概覽 6

3 開始使用 7

- 連接機座 7
- 安裝隨附的電池 8
- 設定您的電話 (因國家而異) 8
- 變更遠端存取 PIN 碼 (適用於 D475) 9
- 為話機充電 9
- 檢查電池電量 9
- 什麼是待機模式？ 9
- 顯示圖示 9
- 檢查訊號強度 10
- 開啟或關閉話機 10

4 通話 11

- 撥打電話 11
- 接聽電話 11
- 結束通話 11
- 調整聽筒/揚聲器音量 11
- 麥克風靜音 12
- 開啟或關閉揚聲器 12
- 撥打第二個電話 12
- 接聽第二通電話 12
- 在兩通電話之間切換 12
- 與外部通話者進行多方通話 12

5 對講和多方通話 13

- 與其他話機通話 13
- 進行多方通話 13

6 文字和數字 15

- 輸入文字和數字 15
- 切換大小寫 15

7 電話簿 16

- 檢視電話簿 16
- 搜尋記錄 16
- 從電話簿撥打 16
- 在通話期間存取電話簿 16
- 新增記錄 16
- 編輯記錄 17
- 刪除記錄 17
- 刪除所有記錄 17

8 通話記錄 18

- 通話清單類型 18
- 檢視通話記錄 18
- 將通話記錄儲存到電話簿 18
- 回覆電話 18
- 刪除通話記錄 18
- 刪除所有通話記錄 19

9 重撥清單 20

- 檢視重撥記錄 20
- 將重撥記錄儲存到電話簿 20
- 重撥電話 20
- 通話期間存取重撥清單 20
- 刪除重撥記錄 20
- 刪除所有重撥記錄 20

10 電話設定 21

- 音效設定 21
- ECO 模式 22
- ECO+ 模式 22
- 為話機命名 22
- 設定日期和時間 22
- 設定顯示語言 22
- 自動回應 23
- 啟動/關閉自動掛斷 23

11 鬧鐘 24

- 設定鬧鐘 24
- 關閉鬧鐘 24

12 電話答錄機 25

- 開啟或關閉答錄機 25
- 家用留言 25
- 設定答錄機語言 25
- 設定答錄模式 25

主人留言	26
來電留言	26
遠端存取	27
13 服務	29
通話清單類型	29
自動多方通話	29
通話限制	29
黑名單	30
網路類型	30
自動首碼	30
選擇重新撥打時間	31
撥號模式	31
自動時鐘	31
註冊其他話機	31
取消註冊話機	32
恢復預設設定	32
14 技術資料	33
15 注意	34
符合性聲明	34
符合 GAP 標準	34
符合 EMF 標準	34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34
16 常見問題集	35
17 附錄	36
文字和數字輸入表	36

1 重要安全性指示

電源需求

- 本產品需使用 100-240 伏特的 AC 電源。如果發生斷電，通訊可能會因此中斷。
- 根據 EN 60950 標準之定義，網路上的電壓歸類為 TNV-3 (電信網路電壓)。



警告

- 電子網路歸類為對人體有害。因此切斷充電器電源的唯一方法，是從插座上拔下電源供應插頭。請務必確認電源插座方便使用。

避免損壞或故障情況發生



注意

- 僅限使用使用指示上所列的電源供應器。
- 僅限使用使用指示上所列的電池。
- 若更換不正確類型的電池，可能有爆炸危險。
- 請根據指示處理廢電池。
-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
- 請務必使用產品隨附的纜線。
- 請勿讓充電接觸面或電池與金屬物體接觸。
- 請勿將小型金屬物體與本產品接觸，因其可能造成音質降低並損壞產品。
- 如果將金屬物體置於話機聽筒上或附近，可能會阻礙收訊。
- 請勿在有爆炸危險的地點使用本產品。
- 當身處於高電壓環境中時，請勿開啟話機、機座或充電器。
- 對於插電式設備，插座應位於設備附近，並應方便使用。
- 啟用免持模式可能會導致聽筒音量突然變大聲，因此請勿將話機太靠近耳朵。
- 本設備之設計不支援在斷電情況下撥打緊急電話，但提供撥打緊急電話的替代方式。
- 請勿讓產品接觸液體。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苯或具磨蝕性的清潔劑，因為其可能對話機造成損傷。
- 請勿將電話置於過熱的環境中，例如加熱設備或直接日照等。
- 請勿丟擲電話或讓物體掉落在電話上。
- 附近使用中的行動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

關於操作和存放溫度

- 請務必在溫度不超過 0° C 至 +40° C (相對濕度低於 90%) 之間的場所進行操作。
- 請存放在溫度不超過 -20° C 至 +45° C (相對濕度低於 95%) 之間的場所。
- 在低溫狀態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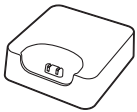
2 您的電話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
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

包裝盒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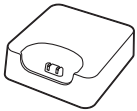
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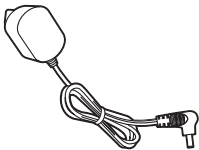
機座 (D470)



機座 (D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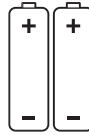
充電器 (無電話插孔)**



電源變壓器**



電話線*



2 顆 AAA 電池



保證書



簡版使用手冊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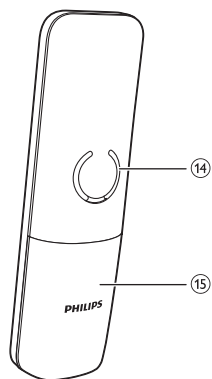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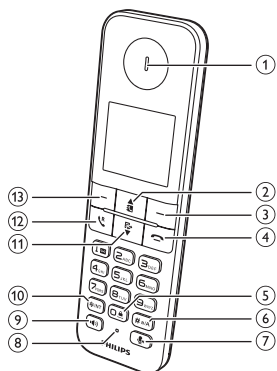
- * 在某些國家/地區，您必須將電話線轉接頭接上電話線，再將電話插上電話插孔。



秘訣

- ** 多話機套組隨附額外的話機、充電器及電源變壓器。

電話概覽



① 聽筒

②

- 向上捲動選單。
- 提高聽筒/揚聲器音量。
- 在待機模式中存取電話簿。

③

- 刪除文字或數字。
- 取消操作。
- 在待機模式中存取重撥清單。
- 在通話期間變更聲音設定檔。

④

- 結束通話。
- 結束選單/操作。
- 按住可開啟或關閉話機。

⑤

- 在編輯文字時按下可輸入空格。
-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可鎖定/解除鎖定鍵盤。

⑥

- 按住可在撥打電話時輸入 p (撥號停頓)。
- 在編輯期間切換英文大寫/小寫。

⑦

- 麥克風靜音或解除靜音。
- 在待機模式中存取答錄機選單 (僅限 D475)。
- 聽取來自答錄機的新留言 (僅限 D475)。

⑧ 麥克風

⑨

- 開啟/關閉揚聲器。
- 透過揚聲器撥打和接聽電話。

⑩

- 按住可進行對講通話 (僅限多話機機型)。
- 設定撥號模式 (脈波式模式或暫時進入按鍵式模式)。

⑪

- 向下捲動選單。
- 降低聽筒/揚聲器音量。
- 在待機模式中存取通話記錄。

⑫

- 撥打和接聽電話。
- 閃斷鍵 (這項功能需視您使用的網路而定)。

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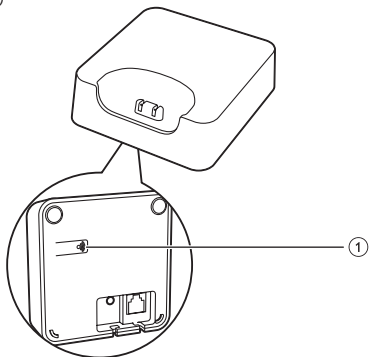
- 在待機模式中存取主選單。
- 確認選擇。
- 進入選項選單。
- 選擇話機螢幕 (位於按鍵正上方) 上顯示的功能。

⑭ 揚聲器

⑮ 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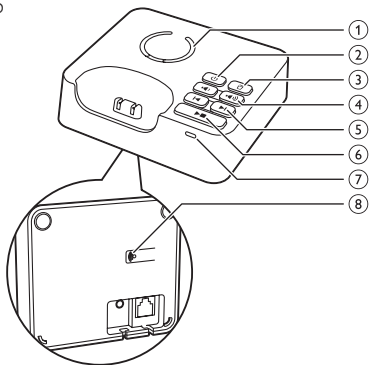
機座概覽

D470



- ① 
- 按下可尋找話機。
 - 按住可進入註冊模式。

D475



- ① 揚聲器
- ②  開啟或關閉答錄機。
- ③ 
- 刪除目前的播放留言。
 - 按住可刪除所有舊留言。
- ④ 
- 降低/提高揚聲器音量。

- ⑤  播放時跳至上一通/下一通留言。
- ⑥ 
- 播放留言。
 - 停止播放留言。
- ⑦ LED 指示燈
- ⑧ 
- 按下可尋找話機。
 - 按住可進入註冊模式。

3 開始使用

！ 注意

- 請確認您在連接和安裝話機之前，已詳讀「重要安全性指示」一節中的安全性指示。

連接機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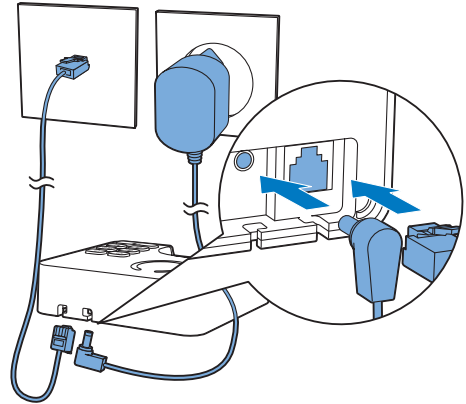
！ 警告

- 產品可能會損壞！請確認電源的電壓與電話背面或底部所標示的電壓相符。
- 僅限使用隨附的電源變壓器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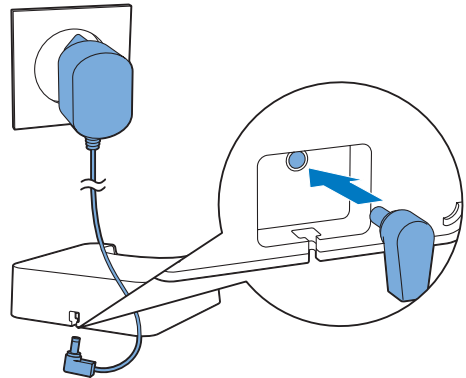
≡ 備註

- 若您透過電話線訂閱數位用戶線路 (DSL) 高速國際網路服務，請確定在電話線與電源插座之間安裝 DSL 濾波器。濾波器可避免 DSL 干擾所帶來的雜音與來電顯示問題。如需更多關於 DSL 濾波器的資訊，請聯絡您的 DSL 服務提供者。
- 機型牌位於機座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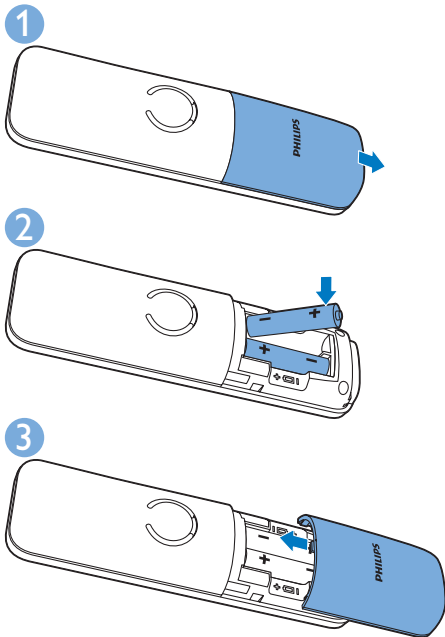
- 1 將電源變壓器的兩端分別連接：
 - 機座背面的 DC 輸入插孔；
 - 牆壁的電源插座。
- 2 將電話線的兩端分別連接：
 - 機座背面的電話插孔；
 - 牆壁的電話插孔。



- 3 將電源變壓器的兩端分別連接 (適用於多話機版本)：
 - 額外話機充電器底部的 DC 輸入插孔。
 - 牆壁的電源插座。



安裝隨附的電池



注意

- 可能有爆炸的危險！電池應遠離熱源、日照或火源。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
- 請僅使用隨附的電池。
- 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請勿混用不同品牌或類型的電池。

備註

- 第一次使用前，請先將電池充電 8 小時。
- 如果電池充電時話機變熱，這是正常現象。

警告

- 請先查看電池電極，再插入電池插槽。電極不正確可能導致產品受損。

設定您的電話 (因國家而異)

- 1 首次使用電話時，您會看到歡迎訊息。
- 2 請按 [確定]。

設定國家/地區/語言

請選擇您的國家/地區/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國家/地區/語言設定已儲存。

備註

- 國家/地區/語言設定選項因國家/地區而異。如果沒有出現歡迎訊息，表示該國家/地區/語言已預設為您的國家/地區。然後您可以設定時間和日期。

要重新設定語言，請參閱下列步驟。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設定日期和時間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日期和時間]，再按 [確定] 確認。
- 2 按數字按鈕輸入日期，再按 [確定] 確認。
↪ 時間設定選單隨即顯示在話機上。
- 3 按數字按鈕輸入時間。
 - 如果時間格式為 12 小時制，請按  以選擇 [am] 或 [pm] (因國家/地區而異)。
- 4 請按 [確定] 確認。

變更遠端存取 PIN 碼 (適用於 D475)

備註

- 此功能僅適用於配備答錄機的機型。
- 預設答錄機遠端存取 PIN 碼為 0000，請務必進行變更以確保安全性。

- 1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遠端存取] > [變更 PIN 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舊 PIN 碼/密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3 輸入新 PIN 碼/密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4 重新輸入新 PIN 碼/密碼，然後按 [儲存] 確認。
↳ 儲存設定。

為話機充電

將話機置於機座上，進行充電。當話機正確放置在機座上時，您會聽見擴充底座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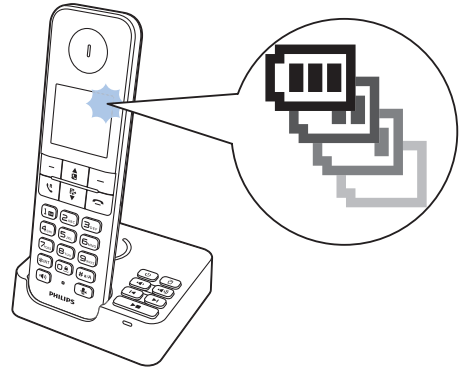
↳ 話機會開始充電。

備註

- 第一次使用前，請先將電池充電 8 小時。
- 如果電池充電時話機變熱，這是正常現象。

您可以啟動或關閉擴充底座音 (請參見第 21 頁的 '設定擴充底座音')。
電話已準備就緒可供使用。

檢查電池電量



電池圖示顯示目前的電池電量。

	當話機自機座上取下時，電量格數會顯示電池電量 (充飽、中等、不足)。
	當話機安置於機座/充電器時，電量格數會閃爍顯示直到充電完成為止。
	空白電池圖示閃爍。電池電力不足，需進行充電。

若電池電量耗盡，話機將關閉。如果您正在通話中，當電池快沒電時，您會聽見警告音。發出警告音之後，通話就會切斷。

什麼是待機模式？

當您的電話閒置時，會進入待機模式。待機畫面會顯示話機名稱、日期、時間和話機號碼。

顯示圖示

在待機模式中，主螢幕上顯示的圖示會告訴您話機上有哪些功能可以使用。

圖示	說明
	當話機自機座/充電器上取下時，電量格數會顯示電池電量 (從充飽到不足)。 當話機安置於機座/充電器時，電量格數會持續漸層顯示直到充電完成為止。
	空電池圖示閃爍，並發出警告音。 電池電力不足，需進行充電。
	顯示話機和機座之間的連線狀態。 顯示的格數越多，代表訊號越強。
	在您瀏覽通話記錄中的來電時會持續亮起。
	在您瀏覽重撥清單中的撥出電話時會持續亮起。
	有新未接來電或瀏覽通話記錄中未讀取的未接來電時會閃爍。 當只存在舊通話記錄，或在您瀏覽通話記錄中已讀取的未接來電時會持續亮起。
	在您瀏覽通話記錄中的封鎖電話時會持續亮起。
	當您收到來電時會閃爍。 當您在通話中時會持續亮起。
	揚聲器已開啟。
	鈴聲已關閉。 已設定靜音模式，且是在作用期間內 (電話不會發出鈴聲)。
	答錄機 (僅限 D475)：有新留言或記憶體已滿時會閃爍。電話答錄機開啟時顯示。
	當有新的語音留言時會閃爍。 當您已在通話記錄中檢視語音留言會持續亮起。 當沒有語音留言時，不會顯示此圖示。
	已設定靜音模式，但不是在作用期間內。
	鬧鐘已啟動。
	當您向上 / 向下捲動清單或提高 / 降低音量時會顯示此圖示。
ECO	ECO 模式啟動。

ECO+ ECO+ 模式啟動。

檢查訊號強度

 電量格數的數目代表話機和機座之間的連線狀態。顯示的格數越多，代表連線狀況越佳。

- 在您撥打或接聽電話及執行電話功能前，請先確認話機已和機座連線。
- 當您在通話中聽見警告音時，代表話機已快沒電，或是話機不在有效範圍內。請將電池充電或將話機移到機座附近。

備註

- ECO+ 開啟時，沒有訊號強度顯示。

開啟或關閉話機

按住  可開啟或關閉話機。

4 通話

備註

- 斷電時，電話無法存取緊急服務。

秘訣

- 在撥打電話前或通話期間，請檢查訊號強度。(請參見第 10 頁的 '檢查訊號強度')

撥打電話

您可以下列方式撥打電話：

- 正常通話。
- 預撥電話。

您也可以從重撥清單 (請參見第 20 頁的 '重撥電話')、電話簿清單 (請參見第 16 頁的 '從電話簿撥打') 和通話記錄 (請參見第 18 頁的 '回覆電話') 撥打電話。

正常通話

- 1 按下  或 。
- 2 撥打電話號碼。
 - ↳ 撥出電話號碼。
 - ↳ 顯示目前通話的持續時間。

預撥電話

- 1 撥打電話號碼
 - 要清除數字，請按 [清除]。
 - 要輸入 p (撥號停頓)，按住 #0/A。
- 2 按  或  撥出電話。

備註

- 通話計時器會顯示您目前通話的通話時間。
- 如果您聽見警告音，代表電話已快沒電，或是不在有效範圍內。請將電池充電或將電話移到機座附近。

接聽電話

電話響起時，您可以選擇下列選項：

- 按  或  接聽電話。
- 當啟動自動回應功能 (請參見第 23 頁的 '自動回應') 時，可拿起電話接聽來電。
- 選擇 [靜音] 關閉目前來電的鈴聲。

警告

- 當話機響起，或已啟動免持功能時，請將話機遠離耳朵以避免聽力受損。

備註

- 如果您已向服務提供者註冊來電顯示服務，則可使用這項服務。

秘訣

- 有未接來電時，會顯示通知訊息。

結束通話

您可以下列方式結束通話：

- 按 ；
- 將話機放置在機座或充電架上。

備註

- 當自動掛斷功能關閉時，把話機放置在機座或充電架上不會結束通話。

調整聽筒/揚聲器音量

在通話期間，可按  /  調整音量。

- ↳ 聽筒/揚聲器音量調整完後，電話會返回通話螢幕。

麥克風靜音

- 1 在通話期間，按 。
 - ↳ 話機上會顯示 [開啟靜音]。
 - ↳ 來電者聽不見您的聲音，但您還是可以聽見對方的聲音。
- 2 再按一次 ，可解除麥克風靜音。
 - ↳ 您現在可與來電者通話。

開啟或關閉揚聲器

請按 。

撥打第二個電話

備註

- 這項服務需視您使用的網路而定。

- 1 在通話期間，按 。
 - ↳ 保留第一通電話。
- 2 撥打第二個電話。
 - ↳ 撥出螢幕上顯示的號碼。

接聽第二通電話

備註

- 這項服務需視您使用的網路而定。

當出現規律的嗶聲通知您有來電時，您可以使用下列方式接聽：

- 1 按  和  接聽電話。
 - ↳ 保留第一通電話，您現在已接通第二通電話。
- 2 按  與  結束目前通話，並接聽第一通電話。

在兩通電話之間切換

備註

- 這項服務需視您使用的網路而定。

您可以使用下列方式切換通話：

- 按  和 ，或
- 按 [選項]，再選擇 [轉接來電]，然後再按一次 [確定] 確認。
 - ↳ 保留目前通話，您現在已接通另一通電話。

與外部通話者進行多方通話

備註

- 這項服務需視您使用的網路而定。請洽詢服務提供者，瞭解是否需支付其他費用。

當您同時接通兩通電話時，您可以透過下列方式進行多方通話：

- 按 ，然後按 ；或是
- 按 [選項]，選擇 [多方通話]，然後再按一次 [確定] 確認。
 - ↳ 這兩通電話結合，可進行多方通話。

5 對講和多方通話

備註

- 此功能僅限多話機機型。

對講通話是指與共用同一個機座的其他話機通話。多方通話是指您、其他話機使用者及外部來電者之間的對話。

與其他話機通話

備註

- 如果機座只註冊兩個話機，按住 *INT 即可與另一話機通話。

- 1 按住 *INT。
 - ↳ 若為多話機機型，則會顯示可進行對講的話機，然後前往步驟 2。
 - ↳ 若為雙話機機型，則另一個話機會響起，然後前往步驟 3。
- 2 選擇話機，再按 [確定] 確認。
 - ↳ 您選擇的話機隨即響起。
- 3 在選擇的話機上按 。
 - ↳ 即可進行對講。
- 4 按  即可結束對講通話。

當您正在通話中

您可在通話期間移至其他話機：

- 1 按住 *INT。
 - ↳ 目前的來電者已保留。
 - ↳ 若為多話機機型，則會顯示可進行對講的話機，然後前往步驟 2。
- 2 選擇話機，再按 [確定] 確認。
 - ↳ 等待對方接聽您的電話。

在通話之間切換

按住 *INT 可在外部通話和對講通話之間切換。

進行多方通話

三方通話是指您、其他話機使用者和外部來電者之間的通話。這項功能需有兩個話機共用同一個機座才能進行。

在與外部通話期間

- 1 按住 *INT 展開內部通話。
 - ↳ 外部來電者已保留。
 - ↳ 若為多話機機型，則會顯示可進行對講的話機，然後前往步驟 2。
 - ↳ 若為雙話機機型，則另一個話機會響起，然後前往步驟 3。
- 2 選擇話機，再按 [確定] 確認。
 - ↳ 您選擇的話機隨即響起。
- 3 在選擇的話機上按 。
 - ↳ 即可進行對講。
- 4 請按 [多方通話]。
 - ↳ 您現在可與外部來電者和所選話機進行三方通話。
- 5 按  結束多方通話並將現有通話轉接到選擇的話機上。

備註

- 如果 [服務] > [多方通話] 設為 [自動]，按  可加入其他話機正在進行的多方通話。

在多方通話期間

- 1 按 [對講] 保留外部通話，並返回內部通話。
 - ↳ 保留外部電話。
- 2 按 [多方通話] 可再次建立多方通話。



備註

- 如果其中一個話機在多方通話期間掛斷，另一個話機仍可與外部通話保持通話。

6 文字和數字

您可為話機名稱、電話簿記錄和其他選單項目輸入數字和文字。

輸入文字和數字

- 1 按一下或多下字母數字按鍵，以輸入選擇的字元。
- 2 按 [清除] 刪除字元。按住 [清除] 刪除所有字元。按  與  左右移動游標。
- 3 按  可新增空格。

備註

- 如需關於按鍵所對應字元與數字的資訊，請參閱「附錄」一節。

切換大小寫

依預設，句子中每個字的第一個字母會顯示為大寫，其餘顯示為小寫。按住   可切換大小寫字母。

7 電話簿

此電話的電話簿最多可儲存 50 筆記錄。您可從機座存取電話簿。每筆記錄的名稱長度最多可為 16 個字元。最多可儲存 2 個號碼，每個號碼最多可有 24 個數字。您最多有 2 個直接存取記憶號碼 (按鍵 1 和 2)。視您所在國家/地區而定，按鍵 1 和 2 會分別預設成您服務提供者的語音信箱號碼和資訊服務號碼。當您在待機模式中按住此鍵，會自動撥出儲存的電話號碼。

備註

- 直接記憶號碼的功能因國家/地區而異。

檢視電話簿

備註

- 您一次只能檢視一個話機上的電話簿。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電話簿] > [檢視] > [確定] 存取電話簿清單。
- 2 選擇聯絡人並檢視可用資訊。

搜尋記錄

您可以下列方式搜尋電話簿：

- 捲動聯絡人清單。
- 輸入聯絡人姓名的第一個字元。

捲動聯絡人清單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電話簿] > [檢視] > [確定] 存取電話簿清單。
- 2 按  與  捲動電話簿清單。

輸入聯絡人姓名的第一個字元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電話簿] > [檢視] > [確定] 存取電話簿清單。
- 2 按下與字元相符的字母數字按鍵。
↳ 即顯示以該字元為開頭的第一筆記錄。

從電話簿撥打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電話簿] > [檢視] > [確定] 存取電話簿清單。
- 2 在電話簿清單中選擇聯絡人。
- 3 選擇 [檢視]。
- 4 選擇電話號碼類型 (手機/家用/辦公室)，然後按  撥打電話。

在通話期間存取電話簿

- 1 按 [選項] 並選擇 [電話簿]。
- 2 請按 [確定] 確認。
- 3 選擇聯絡人，然後按 [確定] 檢視其號碼。

新增記錄

備註

- 如果您的電話簿記憶體已滿，話機會顯示通知訊息。請刪除部分記錄才能新增記錄。
- 當您變更某個記錄的號碼時，新號碼將覆蓋舊號碼。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簿] > [新增]，再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姓名，再按 [確定] 確認。
- 3 輸入手機號碼、家用電話號碼和辦公室電話號碼 (選擇它們之中任兩個)，然後按 [儲存] 確認。
↳ 儲存新記錄。



秘訣

- 按住 **#0/A** 插入 **p** (撥號停頓)。
- 按一下或多下字母數字按鍵，以輸入選擇的字元。
- 按 **[儲存]** 刪除字元。按  /  左右移動游標。



備註

- 您的每筆電話簿項目最多可儲存 2 個號碼。

編輯記錄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簿]** > **[編輯]**，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聯絡人，再按 **[確定]** 確認。
- 3 編輯姓名，再按 **[確定]** 確認。
- 4 選擇手機/家用/辦公室電話號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5 編輯號碼，再按 **[儲存]** 確認。

刪除記錄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簿]** > **[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聯絡人，再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上即顯示確認請求。
- 3 請按 **[確定]** 確認。
↳ 刪除記錄。

刪除所有記錄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簿]** > **[全部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上即顯示確認請求。
- 2 請按 **[確定]** 確認。
↳ 所有記錄 (除了 2 個直接存取記憶號碼記錄外) 均會刪除。

8 通話記錄

通話記錄會儲存所有未接聽、已接聽或封鎖電話的通話記錄。來電通話記錄包含來電者姓名和號碼、通話時間和日期。如果您已向服務提供者註冊來電顯示服務，則可使用這項服務。

您的電話最多可儲存 50 筆通話記錄。話機上的通話記錄圖示會閃爍，提醒您有未接聽的來電。如果來電者允許顯示身分，您就能檢視其姓名和號碼。通話記錄是依照時間順序顯示，最近接聽的通話會顯示在清單最上方。

 備註

- 在您直接從通話清單回撥之前，請先確認通話清單中的號碼有效。

畫面上顯示的圖示會告訴您這是未接/已接/封鎖電話。

圖示	說明
	在您瀏覽通話記錄中的已接聽來電時會持續亮起。
	有新未接來電或瀏覽通話記錄中未讀取的未接來電時會閃爍。 當只存在舊通話記錄，或在您瀏覽通話記錄中已讀取的未接來電時會持續亮起。
	在您瀏覽通話記錄中的封鎖電話時會持續亮起。

通話清單類型

您可以設定是否要從此功能表檢視所有來電或未接來電。

 備註

- 此功能會因國家/地區而異。

選擇通話清單類型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通話清單類型]，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選項，再按 [確定] 確認。

檢視通話記錄

- 1 請按 。
↳ 來電通話記錄隨即顯示。
- 2 選擇一筆記錄，再按 [選項]。
- 3 選擇 [檢視] > [確定] 取得更多可用資訊。

將通話記錄儲存到電話簿

- 1 請按 。
↳ 來電通話記錄隨即顯示。
- 2 選擇一筆記錄，再按 [選項]。
- 3 選擇 [儲存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4 輸入和編輯姓名，再按 [確定] 確認。
- 5 選擇電話號碼類型 (手機/家用/辦公室)，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6 編輯號碼，再按 [儲存] 確認。
↳ 儲存記錄。

回覆電話

- 1 請按 。
- 2 選擇清單上的記錄。
- 3 按  撥打電話。

刪除通話記錄

- 1 請按 。
↳ 來電通話記錄隨即顯示。

- 2 選擇一筆記錄，再按 [選項]。
- 3 選擇 [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上即顯示確認請求。
- 4 請按 [確定] 確認。
↳ 刪除記錄。

刪除所有通話記錄

- 1 請按 。
↳ 來電通話記錄隨即顯示。
- 2 按 [選項] 進入選項選單。
- 3 選擇 [全部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上即顯示確認請求。
- 4 請按 [確定] 確認。
↳ 刪除所有記錄。

9 重撥清單

重撥清單會儲存已撥打通話的通話記錄，其中包含您所撥打的姓名和/或號碼。此電話最多可儲存 20 筆重撥記錄。

檢視重撥記錄

請按 [重撥]。

將重撥記錄儲存到電話簿

- 1 按 [重撥] 進入已撥打通話清單。
- 2 選擇記錄，再按 [選項] 確認。
- 3 選擇 [儲存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4 輸入和編輯姓名，再按 [確定] 確認。
- 5 選擇電話號碼類型 (手機/家用/辦公室)，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6 編輯號碼，再按 [儲存] 確認。
↳ 儲存記錄。

重撥電話

- 1 請按 [重撥]。
- 2 選擇您要撥打的記錄。按 。
↳ 撥出電話號碼。

通話期間存取重撥清單

- 1 按 [選項] 並選擇 [Redial]。
- 2 請按 [確定] 確認。

刪除重撥記錄

- 1 按 [重撥] 進入已撥打通話清單。

- 2 選擇記錄，再按 [選項] 確認。
- 3 選擇 [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上即顯示確認請求。
- 4 請按 [確定] 確認。
↳ 刪除記錄。

刪除所有重撥記錄

- 1 按 [重撥] 進入已撥打通話清單。
- 2 選擇 [選項] > [全部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上即顯示確認請求。
- 3 請按 [確定] 確認。
↳ 刪除所有記錄。

10 電話設定

您可以自訂這些設定，讓您的電話充滿個人風格。

音效設定

設定話機鈴聲的音量

您有 5 種鈴聲音量或 [關閉] 可以選擇。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聲音] > [鈴聲音量]，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音量，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設定話機鈴聲

您有 10 種鈴聲可以選擇。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聲音] > [鈴聲]，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鈴聲，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靜音模式

您可以將電話設定為靜音模式，也能讓電話進入靜音模式達指定的時間。開啟靜音模式時，您的電話不會響鈴，也不會發出按鍵音及擴充底座音。

備註

- 當您按下  尋找話機位置，或啟動鬧鐘時，即使電話處於靜音模式，仍會發出警告音。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聲音] > [靜音模式]，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 >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 3 選擇 [開始和結束]，再按 [確定] 確認。
- 4 設定時間，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 畫面顯示 .

設定按鍵音

按鍵音是指當您按下話機按鍵時所發出的聲音。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聲音] > [按鍵音]，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設定擴充底座音

擴充底座音是指話機置於機座或充電器後所發出的聲音。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聲音] > [充電提示音]，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設定電池音

電池音是指當電池電力不足而需要充電時所發出的聲音。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聲音] > [低電量提示音]，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設定聲音設定檔

您可以設定 3 種不同的聽筒聲音。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聲音] > [MySound]，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設定檔，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在通話期間存取聲音設定檔

在通話期間，按 [音效] 一或多下可變更聲音設定檔。

ECO 模式

ECO 模式可減少您在通話中或電話在待機模式時，話機和機座的傳輸功率。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Eco 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 儲存設定。
 - ➔ 待機模式中會顯示 ECO。

備註

- ECO 模式設定為 [開啟] 時，會縮小話機和機座之間的連線範圍。

ECO+ 模式

ECO+ 模式啟動時，可消除話機和機座在待機模式中的輻射。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ECO+ 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 儲存設定。
 - ➔ 一段時間後，待機模式中會顯示 ECO+。

備註

- 請確定已註冊至機座的所有話機為 D470/D475，以讓 ECO+ 功能正確運作。
- ECO+ 啟動時，待機時間會縮短。這是因為在 ECO+ 模式下，機座未於待機模式中傳輸任何訊號，因此，話機必須更頻繁「聆聽」從機座傳來的訊號，以偵測來自機座的來電或其他請求。話機存取通話設定、通話記錄、傳呼及電話簿瀏覽等功能所需的時間也會延遲。若話機失去電力或移動至有效範圍外時，將不會提醒您失去連結。

下表顯示當使用不同 ECO 模式與 ECO+ 模式設定時，話機螢幕的目前狀態。

ECO 模式	ECO+ 模式	話機圖示顯示
[關閉]	[關閉]	ECO 和 ECO+ 均關閉。
[關閉]	[開啟]	只有在待機模式期間啟動 ECO+ 模式後，才會顯示 ECO+。
[開啟]	[關閉]	畫面顯示 ECO。
[開啟]	[開啟]	在待機模式中啟動 ECO+ 模式時，才會顯示 ECO 並變更為 ECO+。

為話機命名

話機名稱最多可有 14 個字元。在待機模式時，話機螢幕會顯示此名稱。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電話名稱]，再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或編輯名稱。若要清除字元，請選擇 [清除]。
- 3 請按 [儲存] 確認。
 - ➔ 儲存設定。

設定日期和時間

如需資訊，請參閱「設定日期和時間 (請參見第 8 頁的 '設定日期和時間')」。

設定顯示語言

備註

- 這項功能僅適用於支援多種語言的機型。
- 可用的語言因國家/地區而異。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自動回應

當啟動自動回應功能時，拿起話機後可自動接聽來電。當關閉此功能時，您必須按  或  才能接聽來電。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自動回應]，然後選擇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然後選擇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啟動/關閉自動掛斷

您可以啟動自動掛斷功能，如此一來只要將話機放回機座或充電架上即可結束通話。

- 1 選擇 [選單] > [電話設定] > [自動掛斷]，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自動掛斷功能關閉時，您可以將話機放回機座或充電架上，並繼續透過揚聲器進行通話。

11 鬧鐘

您的電話內建鬧鐘功能。請查看下列資訊以設定鬧鐘。

設定鬧鐘

- 1 選擇 [選單] > [鬧鐘]，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單次] 或 [每日]，再按 [確定] 確認。
- 3 輸入鬧鐘時間，再按 [確定] 確認。
↳ 鬧鐘設定完成，且  顯示在螢幕上。



秘訣

- 按  /  切換 [am]/[pm] (因國家/地區而異)。

關閉鬧鐘

當鬧鐘響起時

按任何按鍵即可關閉鬧鐘。

在鬧鐘響起前

選擇 [選單] > [鬧鐘] > [關閉]，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12 電話答錄機

備註

- 僅適用於 D475。

您的電話具備電話答錄機功能，開啟時，可錄下未接聽的來電。您可以遠端存取答錄機，以及透過話機上的答錄機選單來變更設定。

當答錄機開啟時，機座上的 LED 指示燈會亮起。

開啟或關閉答錄機

您可透過機座或話機開啟或關閉答錄機。

透過話機

- 1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語音答錄]，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僅應答]/[同時錄音]/[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僅應答] 表示答錄機開啟。僅能接聽來電，不會錄製留言。
- [同時錄音] 表示答錄機開啟。接聽來電且錄製留言。
- [關閉] 表示答錄機關閉。

透過機座

在待機模式中，按  開啟或關閉答錄機。

備註

- 當開啟答錄機時，答錄機會根據鈴聲延遲設定，在達到特定數目的鈴聲之後接聽來電。

家用留言

您可在答錄機留下給家人的音訊留言。

- 1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家用備註]，再按 [確定] 確認。
- 2 嗶聲後，靠近麥克風開始錄製。
- 3 按 [確定] 停止錄製。
- 4 按 [確定] 收聽音訊留言。
- 5 按 [確定] 儲存家用留言或按 [刪除] 加以移除。

設定答錄機語言

備註

- 這項功能僅適用於支援多種語言的機型。

答錄機語言為廣播所使用的語言。

- 1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語音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設定答錄模式

您可設定答錄機並選擇是否讓來電者留言。若要讓來電者留言，請選擇 [同時錄音]。若禁止來電者留言，請選擇 [僅應答]。

- 1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語音答錄]，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答錄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如果記憶體已滿，答錄機會自動切換為 [僅應答] 模式。

主人留言

主人留言是指當答錄機接聽來電時，您的來電者會聽見的訊息。答錄機有 2 種預錄主人留言：[同時錄音] 和 [僅應答]。

錄製主人留言

您可錄製的主人留言長度最長為 3 分鐘。最新錄製的主人留言會自動取代舊留言。

- 1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主人留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僅應答] 或 [同時錄音]，再按 [確定] 確認。
- 3 選擇 [錄製]，再按 [確定] 確認。
- 4 嗶聲後，靠近麥克風開始錄製。
- 5 按 [確定] 停止錄製，否則錄製會在 3 分鐘後停止。
↳ 您可以在話機上聆聽新錄好的主人留言。

備註

- 確保當您在錄製主人留言時靠近麥克風講話。

聆聽主人留言

- 1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主人留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僅應答] 或 [同時錄音]，再按 [確定] 確認。
- 3 選擇 [播放]，再按 [確定] 確認。
↳ 您可以聆聽目前的主人留言。

備註

- 接聽來電時，您不會再聽到主人留言。

恢復成預設主人留言

- 1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主人留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同時錄音] 或 [僅應答]，再按 [確定] 確認。
- 3 選擇 [使用預設值]，再按 [確定] 確認。
↳ 恢復至預設主人留言

來電留言

每通留言最長可為 3 分鐘。當您收到新留言時，答錄機和話機上的新留言指示燈會閃爍。

備註

- 當來電者留言時，如果您接聽電話，錄製會停止，您可以直接與來電者交談。
- 如果記憶體已滿，答錄機會自動切換為 [僅應答]。刪除舊留言以接收新留言。

聽取來電留言

您可以按照錄製的順序聽取來電留言。
從話機座上

- 要開始/停止聆聽，請按 ►■。
- 要調整音量，請按 🔊 / 🔇。
- 要播放之前留言/重新播放目前留言，請按 ◀。
- 要播放下一則留言，請按 ▶。
- 要刪除目前留言，請按 ✖。

備註

- 留言刪除後，便無法復原。

從話機上

您可以按照錄製的順序聽取來電留言。

- 如果有新留言，按 🔔 以聽取。如果沒有新留言，按 🔔，然後按 [確定] 以聽取舊留言。
-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播放]，再按 [確定] 確認。

- ↳ 開始播放新留言。如果沒有新留言，則會播放舊留言。

- 按 [返回] 停止聽取留言。
- 按 [確定] 進入選項選單。
- 按 / 提高/降低音量。

刪除來電留言

從機座上

聽取留言時，按 。

- ↳ 即刪除目前留言。

從話機上

- 1 聽取留言時，按 [選項] 可進入選項選單。
- 2 選擇 [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 即刪除目前留言。

刪除所有舊來電留言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機座上的 。

- ↳ 即永久刪除所有舊留言。

從話機上

- 1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全部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 話機上即顯示確認請求。
- 2 請按 [確定] 確認。
 - ↳ 即永久刪除所有舊留言。

備註

- 您只能刪除已讀取的留言。留言刪除後，便無法復原。

來電過濾

您可以聽見來電者正在留言，按 接聽電話。

從機座上

在過濾來電期間，可按 / 調整揚聲器音量。

備註

- 如果您將揚聲器調至最低音量，來電過濾功能會關閉。

設定鈴聲延遲

您可以設定答錄機接聽來電之前的鈴響次數。

- 1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鈴聲延遲]，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新設定，再按 [確定] 確認。
 - ↳ 儲存設定。

備註

- 請確認已先開啟答錄機，才能套用此功能。

秘訣

- 當您遠端存取答錄機時，建議您將鈴聲延遲設為 [省話費模式] 模式。這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留言管理方法。當有新留言時，答錄機會在 3 聲鈴聲後接聽電話；沒有留言時，則會在 5 聲鈴聲後接聽電話。

遠端存取

當您不在家時，仍可操作答錄機。只要以按鍵式電話撥打您的電話，再輸入 4 位數字的 PIN 碼即可。

備註

- 遠端存取 PIN 碼與系統 PIN 碼相同。預設的 PIN 碼為 0000。

啟動/關閉遠端存取

您可以允許或封鎖遠端存取答錄機功能。

- 1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遠端存取]，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啟動]/[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變更 PIN 碼/密碼

- 1 選擇 [選單] > [答錄機] > [遠端存取] > [變更 PIN 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舊 PIN 碼/密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3 輸入新 PIN 碼/密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4 重新輸入新 PIN 碼/密碼，然後按 [儲存] 確認。
→ 儲存設定。

遠端存取答錄機

- 1 以按鍵式電話撥打您的家用電話號碼。
- 2 聽到主人留言時輸入 #。
- 3 輸入 PIN 碼。
→ 您現在可以存取您的答錄機，也可以聽取新訊息。

備註

- 您有兩次輸入正確 PIN 碼的機會，之後電話就會掛斷。

- 4 按下按鍵執行功能。請參閱下列遠端存取命令表，取得可用功能清單。

備註

- 當沒有留言且您未按下任何按鍵，8 秒後電話會自動掛斷。

遠端存取命令

按鍵	功能
----	----

- | | |
|---|----------|
| 1 | 聽取上一通留言。 |
| 2 | 聽取留言。 |
| 3 | 跳至下一通留言。 |
| 6 | 刪除目前留言。 |

- | | |
|---|----------------------------|
| 7 | 開啟答錄機 (聽取留言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
| 8 | 停止聽取留言。 |
| 9 | 關閉答錄機。
(聽取留言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

機座上 LED 指示燈行為

下表說明機座上不同的 LED 指示燈行為所表示的目前狀態。

LED 指示燈	留言狀態
長亮	• 沒有新訊息，且記憶體未滿。 • 話機已開啟。 • 進入呼叫模式。
閃爍	• 有一則新訊息，且記憶體未滿。 • 有來電。 • 正在錄製來電留言/主人留言。 • 播放留言。 • 遠端存取/從話機聽取留言。
閃爍 (快速)	• 沒有新訊息，且記憶體已滿。 • 進入註冊模式。

13 服務

本電話可支援多種功能，協助您處理和管理通話。

通話清單類型

您可以設定是否要從此功能表檢視所有來電或未接來電。



備註

- 此功能會因國家/地區而異。

選擇通話清單類型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通話清單類型]，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選項，再按 [確定] 確認。

自動多方通話

要加入其他話機正在進行中的外部通話，請按



備註

- 此功能僅限多話機機型。

啟動/關閉自動多方通話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多方通話]，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自動]/[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通話限制

您可以封鎖撥出的電話號碼，例如國際電話或不必要的專線電話，只要限制禁止以特定號碼開頭的電話即可。您可建立 4 組號碼，每組號碼最多 4 位數字。當您撥打開頭與上述 4 組號碼其中一組相同的號碼時，撥出電話便會受到限制。

選擇限制模式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通話限制] > [限制模式]，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通話限制 PIN 碼/密碼。預設的 PIN 碼/密碼為 0000。再按 [確定] 確認。
- 3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新增號碼到限制清單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通話限制] > [限制號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通話限制 PIN 碼/密碼。預設的 PIN 碼為 0000。再按 [確定] 確認。
- 3 從清單選取一組號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4 編輯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變更限制 PIN 碼/密碼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通話限制] > [變更 PIN 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舊限制 PIN 碼/密碼。預設的 PIN 碼為 0000。再按 [確定] 確認。
- 3 輸入新 PIN 碼/密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4 重新輸入新 PIN 碼/密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黑名單

您可將某些不想接的來電號碼放入黑名單加以封鎖。您可建立 4 組號碼，每組號碼最多 24 位數字。當來電號碼開頭與上述 4 組號碼的其中一組相同時，鈴聲就會靜音。

備註

- 在您使用此功能之前，請確定您已申請來電顯示服務。
- 如果聯絡人號碼符合黑名單中儲存的記錄，則不會顯示電話簿中的聯絡人姓名。

啟動/關閉黑名單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黑名單]，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黑名單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3 輸入 PIN 碼/密碼。預設的 PIN 碼為 0000。再按 [確定] 確認。
- 4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新增黑名單號碼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黑名單]，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黑名單]，再按 [確定] 確認。
- 3 輸入 PIN 碼/密碼。預設的 PIN 碼為 0000。再按 [確定] 確認。
- 4 輸入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變更黑名單 PIN 碼/密碼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黑名單] > [確定]，然後按 [變更 PIN 碼] 確認。
- 2 輸入舊限制 PIN 碼/密碼。預設的 PIN 碼為 0000。再按 [確定] 確認。

- 3 輸入新 PIN 碼/密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4 重新輸入新 PIN 碼/密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網路類型

備註

- 此功能會因國家/地區而異。僅適用於支援網路類型的機型。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網路類型]，然後按 [確定]。
- 2 選擇一種網路類型，然後按 [確定]。
↳ 儲存設定。

自動首碼

這項功能可在您撥出電話號碼之前，檢查號碼並將其格式化。首碼會取代您在選單中設定的偵測號碼。例如，您將設定偵測號碼為 604 和首碼為 1250。當您撥出如 6043338888 的號碼時，電話會將號碼變成 12503338888。

備註

- 偵測號碼的最大長度為 10 個數字。自動首碼的最大長度為 10 個數字。
- 此功能會因國家/地區而異。

設定自動首碼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自動首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偵測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3 輸入首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要輸入 p (撥號停頓)，按住 **# 0/A**。
- 如果已設定首碼，而偵測號碼留空白，則會為所有的撥出號碼加上此首碼。
- 若撥出的號碼開頭為 * 和 #，則無法使用這項功能。

備註

- 如果您的電話使用脈波式撥號模式，則可在通話期間按 ***INT** 暫時進入按鍵式模式。為此通話輸入的數字會作為按鍵式訊號傳送出去。

選擇重新撥打時間

請確認您已正確設定重新撥打時間，才能接聽第二通來電。通常，電話已預設重新撥打時間。共有三種選項可供選擇：[短]、[中] 和 [長]。可使用的選項數目會因國家/地區而有異。如需詳細資料，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者。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重新撥打時間]，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選項，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這項服務需視您使用的網路而定。
- 在您使用此功能之前，請確定您已申請來電顯示服務。

它可將電話上的日期與時間與公用交換電話網路 (PSTN) 自動進行同步。對於要同步的日期，請確認設定在目前的年份。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自動時鐘]，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然後按 [確定]。
↳ 儲存設定。

撥號模式

備註

- 這項功能僅適用於同時支援按鍵式或脈波式撥號的機型。

撥號模式為您所在國家/地區所使用的電話訊號。本電話同時支援按鍵式 (DTMF) 和脈波式 (轉盤式) 撥號。請洽詢服務提供者，取得詳細資訊。

設定撥號模式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撥號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撥號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註冊其他話機

您可以向機座註冊額外的話機。機座最多可註冊 4 個話機。

自動註冊

額外的同機型話機會自動註冊。將尚未註冊的話機放置在機座上。

- ↳ 話機會自動偵測機座並進行註冊。
- ↳ 註冊會在兩分鐘內完成。機座會自動為話機指派話機號碼。

手動註冊

如果自動註冊失敗，請手動將話機註冊到機座。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註冊]，再按 [確定] 確認。
- 2 按住機座上的 **●** 5 秒鐘。

- 3 輸入系統 PIN 碼。按 [清除] 進行修改。然後按 [確定] 確認 PIN 碼。
↳ 註冊會在 2 分鐘內完成。機座會自動為話機指派話機號碼。

備註

- 如果 PIN 碼不正確，或在特定期間找不到機座，話機會顯示通知訊息。如果註冊失敗，請重複上述程序。
- 預設的 PIN 碼為 0000。您無法加以變更。

取消註冊話機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取消註冊]，再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系統 PIN 碼。(預設的 PIN 碼為 0000)。按 [清除] 移除數字。
- 3 選擇要取消註冊的話機號碼。
- 4 請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即取消註冊。

秘訣

- 在待機模式中，話機名稱會顯示在話機號碼旁邊。

恢復預設設定

您可以將電話設定重設回原廠設定。

- 1 選擇 [選單] > [服務] > [重設]，再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上即顯示確認請求。
- 2 請按 [確定] 確認。
↳ 重設所有設定 (除了電話簿和直接存取鍵資訊外)。

14 技術資料

一般規格及功能

- 通話時間：16 小時
- 待機時間：250 小時
- 室內範圍：50 公尺
- 室外範圍：300 公尺
- 可容納 50 個項目的電話簿清單
- 可容納 20 個項目的重撥清單
- 可容納 50 個項目的通話記錄
- 答錄機具備最多 30 分鐘的錄製時間
- 來電顯示服務標準支援：FSK、DTMF

電池

- Philips: 2 顆 AAA 1.2V 550 mAh 鎳氫
充電式電池

電源變壓器

機座和充電器

- MEIC: MN-A102-U130, 輸入：100-
240 V~, 50/60 Hz 200 mA; 輸出：6
Vdc 400 mA
- Philips: S003IB0600040, 輸
入：100-240 V~, 50/60 Hz 150 mA;
輸出：6 Vdc 400 mA

耗電量

- 閒置模式的耗電量：約 0.70 W (D470)
, 0.75 W (D475)

重量和尺寸 (D470)

- 話機：100.2 克
163.6 x 48.87 x 23.90 公釐 (高 x 寬 x 深)
- 機座：59.4 克
81.8 x 79.0 x 24.0 公釐 (高 x 寬 x 深)
- 充電器：46.0 克
81.8 x 79.0 x 24.0 公釐 (高 x 寬 x 深)

重量和尺寸 (D475)

- 話機：100.2 克
163.6 x 48.87 x 23.90 公釐 (高 x 寬
x 深)
- 機座：84.2 克
81.8 x 93.0 x 24.0 公釐 (高 x 寬 x 深)
- 充電器：46.0 克
81.8 x 79.0 x 24.0 公釐 (高 x 寬 x 深)

15 注意



產品上有此符號時，代表產品適用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12/19/EU。



此符號代表產品含有適用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13/56/EU 的電池，不得與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請取得當地電子與電器產品及電池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請根據當地法規處理，請勿將產品及電池與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正確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取出拋棄式電池

若要取出拋棄式電池，請參閱「安裝隨附的電池」一節。



當產品附有此標誌，即代表本公司已向相關國家資源回收及再生系統提供財政捐助。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棉 (防震) 以及聚乙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機器。

符合性聲明

TP Vision Europe B.V.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2014/53/EU 法規之必要規範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4c.philips.com 找到符合性聲明。

符合 GAP 標準

GAP 標準保證，無論機型為何，所有 DECT GAP 話機和機座皆符合最低操作標準。話機和機座均符合 GAP 標準，表示它們可提供最低功能：註冊話機、佔線、打電話和接電話。若您搭配其他機型使用，可能無法使用進階功能。要將本話機搭配同樣符合 GAP 的其他機型之機座進行註冊及使用時，請先依照製造商指示中所述的步驟，再根據本手冊中所述的程序註冊話機。要向機座註冊不同機型的話機時，請將機座進入註冊模式，再依照話機製造商指示所述的程序進行。

符合 EMF 標準

本產品符合所有電磁波暴露的相關適用標準和法規。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用以設計和製造產品的高品質材料和元件可供回收並重複使用。

16 常見問題集

螢幕上並無顯示訊號格。

- 話機不在有效範圍內。將話機移靠近機座。
- 如果話機顯示 [註冊您的 話機]，請將話機放回機座上，直到信號列出現為止。



秘訣

- 如需更詳細的資訊，請參閱「服務」一節中的「註冊其他話機」。

如果無法向機座配對 (註冊) 其他話機，該怎麼辦？

您的機座記憶體已滿。請將不使用的話機取消註冊，然後再試一次。



秘訣

- 如需更詳細的資訊，請參閱「服務」一節中的「取消註冊話機」。

話機一直處於搜尋狀態，該怎麼辦？

- 請確認已供應電源至機座。
- 將話機將註冊至機座。
- 將話機移到機座附近。

誤選了自己不懂的語言，該怎麼辦？

- 1 按 返回待機畫面。
- 2 按 [選單] 進入主選單畫面。
- 3 畫面會顯示下列其中一項文字：

電話設定 > 語言

電話設定 > Language

4 選擇該項目以存取語言選項。

5 選擇您所使用的語言。

話機與機座失去連線或通話期間聲音失真。

請檢查 ECO+ 模式是否啟動。關閉以增加話機範圍並享有最佳通話條件。

無撥號音。

- 請檢查電話接線。

- 話機不在有效範圍內。將話機移靠近機座。

沒有擴充底座音。

- 話機未正確放置在機座/充電器上。
- 充電接觸面髒污。請先切斷電源，再使用濕布清潔接觸面。

無法變更語音信箱的設定時，該怎麼辦？

語音信箱服務是由您的服務提供者管理，而非電話本身。請聯絡服務提供者以變更設定。

充電器上的話機無法充電。

- 請確認電池已正確裝入。
- 請確認話機已正確放置在充電器上。充電時，電池圖示會動態顯示。
- 請確認擴充底座音設為開啟狀態。當話機正確放置在充電器上時，您會聽到擴充底座音。
- 充電接觸面髒污。請先切斷電源，再使用濕布清潔接觸面。
- 電池已損壞。購買規格相同的新電池。

沒有顯示。

- 請確認電池已充電。
- 請確認有電力且電話已連線。

音訊不良 (有雜音、迴音等)。

- 話機即將超出有效範圍。將話機移靠近機座。
- 電話受到附近的電子產品干擾。請將機座移到離這些電子產品遠一點的位置。
- 電話位在周圍有厚牆的位置。請將機座移到離這些電子產品遠一點的位置。

話機不會響。

請確認話機鈴聲已開啟。

沒有來電顯示。

- 未啟動這項服務。請洽詢服務提供者。
- 來電者資訊已隱藏或無法提供。



備註

- 如果上述解決方案無效，請切斷話機和機座的電源。於 1 分鐘後再試一次。

17 附錄

文字和數字輸入表

按 大寫字元 (適用於英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荷蘭語/丹麥語/芬蘭語/挪威語/瑞典語/羅馬尼亞語/波蘭語/捷克語/匈牙利語/斯洛伐克語/斯洛維尼亞語/克羅埃西亞語/立陶宛語/愛沙尼亞語/拉托維亞語/保加利亞語)

0	空格 . 0 , / : ; " ' ! ? , _ * + - % ^ \ ~
1	1 @ _ # = < > () & € £ \$ ¥ [] { } ¨ § ...
2	A B C 2 À Á Â Ã Ä Å Æ Ç
3	D E F 3 È É Ê Ë Ì Í Î Ï Δ Φ
4	G H I 4 Ğ Ħ İ Ï Ĭ Ī Γ
5	J K L 5 Λ
6	M N O 6 Ñ Ó Ô Õ Ö
7	P Q R S 7 Š Š Π Θ Σ
8	T U V 8 Ù Ú Û Ü Ů
9	W X Y Z 9 Ø Ω Ξ Ψ Ž

按 小寫字元 (適用於英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荷蘭語/丹麥語/芬蘭語/挪威語/瑞典語)

0	空格 . 0 , / : ; " ' ! ? , _ * + - % ^ \ ~
1	1 @ _ # = < > () & € £ \$ ¥ [] { } ¨ § ...
2	a b c 2 à â æ á ã ä å Æ Ç
3	d e f 3 è é ê ë ì í î ï Δ Φ
4	g h i 4 ğ ħ ï ï ĭ ĩ Γ
5	j k l 5 Λ
6	m n o 6 ñ ó ô õ ö ò
7	p q r s 7 β š š Π Θ Σ
8	t u v 8 ù ú û ü ů μ
9	w x y z 9 ø Ω Ξ Ψ ž



2021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This product has been manufactured by and is sol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or one of its affiliates, and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s the warrantor in relation to this product.

UM_D470_475_ZH_V1.0